

彰化縣永靖鄉公所遴聘鄉政發展顧問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永鄉行字第 1120004601 號函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永靖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配合鄉政發展，提昇鄉政建設品質，達成施政目標，得聘請各領域之專家、學者及熱心公益之社會賢達為鄉政發展顧問，以提供諮詢意見及施政建言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鄉政發展顧問之遴聘應具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 在學術或專業領域具有卓越聲譽，對鄉政發展可提供專業諮詢者。
 - (二) 對於鄉政建設，有卓越經驗及專業規劃知識者。
 - (三) 曾任各級民意代表或公職，從政經驗豐富者。
 - (四) 從事各項社會公益或擔任公益社團選任職位者。
 - (五) 其他對地方發展具有貢獻之社會人士。
- 三、鄉政發展顧問之任務：
 - (一) 協助本鄉施政政策及目標之釐清訂定、協調整合與推動。
 - (二) 參與本鄉重大計畫之決策審議或諮詢。
 - (三) 本鄉相關之重大計畫與實施事項之研究與建議。
 - (四) 提供鄉政興革建議。
 - (五) 其他有關本鄉發展之重大建設計畫之研議、協調與實施。
- 四、鄉政發展顧問遴聘方式：
 - (一) 由鄉長遴聘之。
 - (二) 由本所各單位暨所屬機關依其需求簽奉鄉長核聘之。
- 五、本鄉政發展顧問任期為二年。
- 六、鄉政發展顧問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